关于自治区排污权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的总结

自治区环保厅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>》（新党办发〔2016〕82号）、《关于转发财政部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积极组织开展了2017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开范围

按照《关于下达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自治区排污权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面向公众进行公开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主要公开自治区排污权中心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资产情况、人员编制情况、预算收支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、政府采购等情况。

全口径公开了2017年自治区排污权中心收支预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总表、支出预算总表（资金来源）、支出预算总表（经济科目）、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等相关预算表42张。

三、公开方式

2月7日，自治区排污权中心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上长期集中公开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”。

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

2017年2月4日